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由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现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授予对象、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此，公司对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完善，形成《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已经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第 3、4、6、13 条

修订前：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513.5 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额 17493.67 万股的 2.94%。其中首次授予 468.5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预留 4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76%。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49 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6.98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3.49 元。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987 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4987.34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889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98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93%。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

13、本激励计划必须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第三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三、第四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修订前: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13.5 万股股票。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13.5 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额 17493.67 万股的 2.94%。其中首次授予 468.5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预留 4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76%。

修订后: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87 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87 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4987.34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889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98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93%。

四、第五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174	33.89%	0.99%
麦正辉	总裁	156	30.38%	0.89%
张蓐意	副总裁、财务总监	15	2.92%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人）		123.5	24.05%	0.71%
预留		45	8.76%	0.26%
合计		513.5	100.00%	2.94%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348	35.26%	0.99%
麦正辉	总裁	312	31.61%	0.89%
张蓐意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	3.04%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199	20.16%	0.57%
预留		98	9.93%	0.28%

合计	987	100.00%	2.82%
----	-----	---------	-------

五、第六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之“(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六、第七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6.98 元 50%确定，为每股 13.49 元。

修订后: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5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鉴于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授予价格调整为 6.57 元。

七、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

修订后：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

八、第十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修订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8.5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长青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5 年 5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测算，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625.78	875.26	875.26	875.2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9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15 年 5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测算，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621.48	764.60	1310.74	546.14
---------	--------	---------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第十一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修订前：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修订后：

（一）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十、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

修订前：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修订后：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